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发展类项目库申报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发展类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青理工校发[2023]32号）文件规定，结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印发的《山东省推动教育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有关精神，为做好 2025 年度发展类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及归口管理

（一）教学实验类项目由教务处归口管理，必须依托校内本科教学实验室、中心、基地等申报，或用于多媒体、网络教学等信息化教学条件的改善。

（二）科研平台类项目由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归口管理，必须依托政府主管部门批建、学校自建，以及与企事业单位共建的各类科研实验室、研究院所、研究基地、研究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等申报，分为团队申报类项目和院部申报类项目。

（三）学科建设类项目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归口管理，必须依托各级重点学科进行申报。

（四）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归口管理，必须保证项目的兼容性，含与全域数据中心、网上办事大厅、统一身份认证、融合门户、基础网络等学校公共平台对接的兼容性。

（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类项目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归口管理，主要包含实验室公共安全条件改善、房屋建筑物与基础设施设施修缮改造及更新、绿化及校园环境改造工程、安保消防设备改造、学生公寓家具及设备条件改善、教学公用家具条件改善等。

二、发展类项目入库标准

（一）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学校总体规划，入库单个项目资

金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元（含），其中，申报人文社科方向的科研平台和学科建设类单个项目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元（含）。

（二）申报教学实验类、科研平台类、学科建设类项目一般须依托一个主要的专业或学科，资产配置计划中至少应有一个核心设备，确保购置仪器设备的共享面和受益面。

（三）申报信息化建设类项目要遵循集约化、资源整合、数据共享、协同应用原则，充分利用和整合学校已有信息化基础设施和资源进行规划设计。

（四）申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类项目应致力于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

（五）符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项目建设标准。

三、发展类项目遴选原则

（一）优先建设面向全校、资源共享、基础公共属性强的项目，逐步构建“基础+应用”人才培养特色平台，形成大团队、学科等科技资源共享的公共科研平台。

（二）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新兴产业领域和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生成式人工智能、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领域，布局新专业实验室项目建设。

（三）围绕海洋工程、智能制造、金融科技等新工科、新文科专业，强化海洋特色，着力推动学科专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交叉融通，更新不适应教学科研需求、性能无法达到教学科研相关配置标准或影响使用安全、已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设备。

四、申报及立项程序

（一）二级单位项目申请（7月11日—8月10日）

1. 填报材料

(1) 项目申报单位填写填报《项目申报书》(附件1)《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2025年预算项目申报表》(附件3)(Excel申报表中含基本信息、绩效目标指标、资产配置(总表)、资产配置(明细)均要逐项填写)《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附件4)《项目可行性报告》(参考提纲)(附件5)《大型仪器设备申购汇总表》(附件6)。

(2) 申报科研平台类项目,按照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联合发布的《学校科研平台类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附件7)要求填报。

2. 填报要求

(1) 《2025年预算项目申报表》

绩效目标指标:结合申报项目类型的实际情况,分别侧重于在教学、科研、学科代表性成果,信息化水平提升和条件改善等方面,填写项目实施后年度建设绩效。

资产配置(明细):申报项目购置的仪器设备按照急需情况进行排序,要充分考虑建设用房、仪器设备配置及环境条件改造,必须要有具体的存放地点,主要性能指标描述准确,拟购置设备、软件询价精准,确保预算一经批复即可采购实施,非单一来源设备、软件,必须提供三家厂家及联系方式。

(2) 《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

单台(套)10万元(含)以上用于教学、科研活动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信息化软件、系统类均需填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的“查重评议”;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全校办公软件、网络建设、各单位信息管理系统等及教学、科研等信息化软件、系统

类的“查重评议”，查重评议结果是纳入项目库的重要依据。

“查重评议”是指在项目申报立项前，申报单位填写《大型仪器设备申购汇总表》，请于**7月24日**之前分别提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或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进行查重，查重评议结果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或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反馈给申报单位和归口管理部门。只有通过“查重评议”的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化类系统）才能申请立项。

《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内容要填写完整，不涉及的内容填写“无”。按要求填写专家论证意见，论证专家签字、有关管理部门审批签字要完整，按要求提报有关单位进行存档备查。

3. 申报单位的工作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要统筹考虑年度各类项目的建设方向，各项目功能定位要准确，明确面向服务的专业、学科或适用的课程，精准预算，确保拟购置设备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可拓展性，避免重复购置；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按轻重缓急分类进行排序，经党政联席会或处务会研究后，将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和排序情况的纸质版及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电子版分别提报归口管理部门。

（二）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审核论证（8月11日—8月25日）

1. 归口管理部门形式审查

对收到的归口管理范围内项目开展形式审查，审核重点含项目归口是否准确，项目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具备执行条件，是否有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和合理预算计划、资料是否完整，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化软件及系统是否通过查重评议等，并将归口不准确、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项目退回申报单位进行修改。

2. 归口管理部门评审论证

（1）论证专家要求

归口管理部门协调分管校领导组织召集相关专家、教授，成立项目评审小组（应为5人及以上奇数，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

（2）评审论证内容

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筛选，重点论证项目的必要性和科学性，确定可纳入发展类项目库的项目，主要评估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功能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可进行资源整合，实施内容是否可行，且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紧密等进行评审论证，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按优先顺序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排序。

信息化建设类项目还要进行校级公共平台兼容性论证，与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业务服务中心不兼容或与不符合学校有关标准规范的项目，应以兼容性为原则调整项目技术方案。特别紧急项目兼容性论证可采取应用场景现场测试、相关部门会审方式进行。

科研平台类项目还要评估依托科研平台研究方向的团队人员情况，近3年的标志性科研产出、学校投入情况等。

（3）评审论证组织要求

评审论证需各项目申报单位进行PPT演示汇报，各归口管理部门依据项目实际申报情况自主确定评审论证时间。项目申报单位主要汇报内容参考提纲详见附件8。

3. 归口管理部门提交材料

审核论证意见（含论证专家签字）、项目排序清单（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分管校领导签批）、与项目排序清单对应的各项目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预算项目申报表》《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电子版与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纸质版一并提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汇总。

（三）发展类项目的综合论证（8月26日-9月10日）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对经各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论证，对可纳入发展类项目库的项目基本信息、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反馈归口管理部门和项目申报单位，经项目申报单位修改完善后，组织召集相关专家、教授，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归口管理部门的排序建议，对各类专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按项目实施的重要性进行综合排序。

综合论证需各归口管理部门对业务归口范围内纳入发展类项目库的项目，进行PPT演示汇报，主要汇报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含入库标准、依据等）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科学性等内容。

（四）学校研究审议（9月11日-9月25日）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将综合论证、择优排序后的各类项目专项，提报发展类项目库建设管理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后的项目纳入发展类项目库管理，并作为2025年度预算及其他经费安排的依据。

五、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发展类项目库申报工作，围绕学校第四次党代会提出的“1224”发展战略，结合学科专业新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发展类项目库中未列入预算支持的项目（详见附件9）与新申请项目统筹谋划，科学合理遴选申报项目，重新组织2025年度发展类项目库的申报。

2. 2024年度发展类项目库中未列入预算支持的项目需优化调整后重新申报或与2025年新申报项目资源整合后进行申报。项目申报书应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和时间节点报送，确保可靠、真实、完整；资金预算要做实、做细、合理，绩效目标要完备、量化、科学、可考

核。

3.各单位要充分调研、论证用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航空航天、材料、能源等战略急需和新兴领域，用于新工科、新文科建设的设备更新项目（逐步淘汰老旧设备），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经学校论证入库发展类项目，可适时推荐申报山东省、中央投资支持的教育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4.2024年度发展类项目库中未列入预算支持的项目，更新调整后优先进入2025年度发展类项目库，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

5.项目名称命名要与建设内容相匹配，原则上遵循如下规则：实验室名称（经学校批准命名的校内实验室或校内研究机构或政府批建的平台名称构）+学科方向或专业（群）名称有关的内容（涉及多台套设备；单台套设备可直接使用设备名称）。

六、联系方式

教学实验类项目（教务处）：张立伟，86875789

科研平台理工类项目（科技处）：郝斐，85071137

科研平台人文社科类项目（人文社科处）：唐洪伟，85071055

学科建设类项目（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王文超，85071602

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王文栋，86875155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类项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涂苏龙，
85071800

大型仪器设备查重评议（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李金海，
85071100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韩彦稳，85071985

电子版材料：请按照实施项目类型、工作程序及时间节点，分别

发送至联系人 OA 邮箱，未按时间节点提报材料，各单位将不予受理。

附件：

1. 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2025 年预算项目申报表
4. 申购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
5. 项目可行性报告（参考提纲，申报单位使用）
6. 大型仪器设备申购汇总表
7. 学校科研平台类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8. 项目申报单位主要汇报内容（参考提纲，归口管理部门论证使用）
9. 2024 年度发展类项目库未执行项目
10. 青岛理工大学发展类项目库建设管理办法（青理工校发[2023]32 号）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24 年 7 月 10 日